

#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能简介。**负责全市健康教育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开展大众卫生技术服务、宣传卫生保健和科普知识。承担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才培训。负责卫生网络建设、信息管理维护、远程会诊技术服务及卫生统计工作。承担全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招标采购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全市医师（护士）首次注册、再次注册、变更注册和乡村医生注册管理工作。拟订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的实施方案，并对规定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复查和抽查。四是负责管理市级卫生学会（协会）日常工作，开展医学学术交流。负责组织实施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承担全市继续医学教育的组织实施，并协助进行指导、评估、检查。承担全市临床、口腔、公共卫生、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考试考务及合格人员证书办理等日常工作。承担全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含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考试考务及合格人员证书办理等日常工作。具体承办全市卫生项目包括国内外

贷款、赠款项目等的监督管理及督查督办工作。承担全市医学装备项目配置规划、总结、调研和检查。承担对市直属民营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等工作。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指挥全市卫生应急和调配急救物资等工作；紧急状态下，组织参与全市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故现场紧急救援工作；协助开展全市紧急救护知识和应急演练的培训任务。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

**1. 在强化党建工作上发力，铺好思想的“奠基石”。**一是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市卫健委党组关于党的建设系列决策部署；二是持续加强组织建设，以先进党员同志为标杆、当表率，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查找短板，建设成一支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党支部；三是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日常监督，紧盯“关键少数”，严实作风，扎实培育“实、正、严、廉”的新风正气，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2. 在做好卫生考试工作上发力，把好考试的“质量关”。**一要做好全国卫生类考试巴中考点考务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做好2022年全国卫生类考生巴中考点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的三个阶段的工作：在考试报名阶段，收集各区县报名点现场确认时间、地点、联系电话等信息，发布在考务管理系统和门户网站方便考生查阅。做好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考点审核、考生网上缴费等工作。在考试筹备阶段，做好考场协商、系统管理员培训、考前模拟演练、

制定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舆情方案等方案、完成考前考场所有考务资料、物品、考场规范化等准备工作。在考试实施阶段，做好考务协调、维护考风考纪、及时向省考区报送考试情况和按时报送考试数据等工作。在考试结束阶段，删除考试数据，恢复考场。回送试卷光盘及数据光盘、整理考务资料并存档，领取2021年合格人员证书，并发放至区县、卫生人才评价考试。二是要做好全国卫生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巴中考点考务工作。根据四川考区具体考务工作文件，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流程，完成巴中考点卫生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人才评价考试考试。三是要做好考试其他相关工作。2022年5月与11月，提交卫生类考试资格证书补办工作。认真学习最新各项考试类政策，及时为考生解疑答难。

**3. 在抓好学会管理工作上发力，当好行业的“带头兵”。**一要抓好医疗事故鉴定工作。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任务重，实效强，需要补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按照中华医学会、省医学会要求，今年内需建成巴中市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以医疗事故鉴定工作的基本规定为原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2022年市本级医疗事故的受理及鉴定工作。二要抓好卫生学会（协会）工作。以现有个人会员3938人，高级专科会员210人，单位会员51个为基础，完成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学组、青年委员会、协作组会员推荐工作。完成已有专委会学术会议召开工作。市医学会已成立31个专业委员会，力争在本年度内每个专委会至少召开一次学术会议。积极开展学术活动、卫生下基层、科普活动，广泛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三要抓好民营医院管理工作。

狠抓防控疫情，积极落实中央、省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 2022 年全国卫考、护考、医师资格考试、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等医疗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向委注册社会办医疗机构转发省、市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并督促落实。狠抓委注册社会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和医疗纠纷，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4. 在紧抓宣传科教工作上发力，做好健康的“宣传人”。**一是紧抓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全面落实《健康巴中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 年）》，健康巴中 18 个专项行动实施为载体，协同推进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九大行动”。以《“健康巴中”2030 规划纲要》为抓手，编印科普手册和科普资料并免费发放，引导群众树立健康意识、形成健康观念、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打造“健康巴中”权威健康科普平台，利用市、区县线上线下平台，滚动播放电视健康科普片。持续开展送卫生下乡活动，多形式开展包括合理膳食、健康生活方式、科学就医、烟草控制、健康素养提升、慢性病防治、传染病防治、卫生应急、妇幼保健、优生优育、生殖健康、食品安全等内容的健康巡讲活动。二是紧抓卫生健康宣传工作。聚焦疫情防控，全力做好宣传工作。用好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三个宣传平台，传达上级精神，发布权威信息，及时解疑释惑。加强舆情监测，有效引导舆论发展方向。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为主，选树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全市优秀医护工作者，全面展示卫生健康行业及医护工作者的行业风采，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舆论氛围。严格执行“7×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舆情管理台账。三是紧抓继教学分审验工作。2022 年 4 月底完成 2021 年

全市 17000 多卫技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工作，积极开展多形式的线上线下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更好为基层医护技工作人员的毕后教育提供学习帮助。四是紧抓医护人员相关培训工作。做好住院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及 1 个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 2 个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管理工作。五是紧抓“智慧医院”评选工作。预计 2022 年 8 月开展“智慧医院”评审。六是紧抓重点专科申报及实验室监管工作。积极组织申报省、市级重点专科的申报工作，做好全市 23 家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监管工作。

### **5. 在狠抓信息统计工作上发力，用好手中的“计算器”。**

一要狠抓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加快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设预约诊疗、挂号、缴费、检验检查报告等服务进程，方便群众就医。推进智慧化医院创建。按照基础建设和信息安全、智慧医疗服务、智慧医院管理、信息标准应用、新兴技术应用等 5 个大类 26 项指标，逐一落实，达到智慧医院建设的标准。督促民营医疗机构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探索第三方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监管数据分析，为医院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二要狠抓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贯彻《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健全统计制度，加强统计数据质控工作，强化卫健统计数据督导，每半年开展一次覆盖各区县的数据督导（医院 1—2 个，乡镇卫生院 1—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个，村卫生室 1—2 个），对督导的问题进行全市通报。

此外，认真做好疫情防控、信访维稳、精准扶贫、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防安全、创文、疾病预防控制、保密、信息统计、人

事、财务、信息上报等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23 人，供给车辆 1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我单位属公益一类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事业单位。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0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4.8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4.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4 万元。我单位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58.09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 367.90 万元减少 9.8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调出工作人员 1 名。（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358.0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09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详见附件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358.0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17 万元，占总支出 74.05%，项目支出 92.92 万元，占总支出 25.95%。（详见附件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8.09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9.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调出工作

人员 1 名。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09 万元。（详见附件 2）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8.0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调出工作人员 1 名。（详见附件 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3 万元，占 6.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4.62 万元，占 87.86%；住房保障支出 18.64 万元，占 5.21%。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4.8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

2.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99.9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费用及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等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6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6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215.05 万元, 其中:

1. 人员支出 214.74 万元, 其中: 基本工资 90.75 万元, 绩效工资 62.14 万元, 津贴补贴 2.32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4.83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9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7 万元, 奖金 0 万元, 住房公积金 18.64 万元等。(详见附件 3 至 3-2)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1 万元, 其中: 医疗费补助 0.31 万元, 抚恤费 0 万元, 生活补助 0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 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43.05 万元, 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63.05 万元, 其中: 日常公用支出 50.13 万元, 主要是办公费 5.75 万元, 差旅费 20.70 万元, 邮电费 1.15 万元, 工会经费 3.10 万元, 公务用车维护费 3.90 万元等; 其他运转类支出 12.92 万元, 主要用于: 党建工作、职工体检及食堂运行等方面。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0 万元, 主要用于: 卫生类考试考务工作、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及继续医学教育督导(成都中医药大学巴中教学点招生)工作等方面。(详见附件 3 至 3-2)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5.05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增加 0.45 万元,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较 2021 年预算增长(减少)0%。**



(二) 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0.45%，主要原因是按照巴财预〔2021〕36 号定额预算标准测算有增长。

(三)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详见附件 3-3）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5）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 **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89.3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折旧 52.20 万元，净值 37.11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定向保障类 0 辆、执法执勤类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0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7 个，预算项目资金 92.92 万元。（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 十一、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

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政府采购预算表
7.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8. 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9.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